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RFID 图书标签、馆员工作站（不含 PC）、图书防盗安全门、图书馆防盗三维门禁、图书移动点检车、双通道门禁、电子书阅读机、邮政期刊阅读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龙典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龙典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